



张 旭 总主编

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

21 SHIJI DONGBU FAXUE XILIE JIAOCAI

国际经济法学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主 编 李 嘉

副主编 马 华 钱 江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

张旭 总主编

国际经济法学

主 编 李 嘉

副主编 马 华 钱 江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顺序）

李 嘉 黄伟锋 白 龙 马 华

conomic Law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李嘉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9

(21 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张旭总主编)

ISBN 978-7-5615-3576-9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193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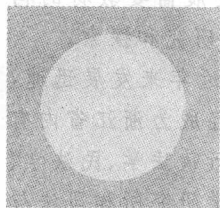
2010 年 9 月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6.5 插页:2

字数:461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总序

一国社会的文明与进步不仅取决于该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也取决于该国社会法制化的发展,而一国法制化的发展与高等法学教育之间的直接联系,使得世界各国在其法制化进程中,对于本国的法学高等教育都不能不给予高度的重视。法律作为一门专业性和时代性都很强的科学,就法学高等教育的角度而言,不仅需要一大批法律专家和学者对于有关专业问题的深入研究,更需要具有普适性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和推动,而在高等法学教育中,就所谓“传道、授业、解惑”的角度上看,法学教材的编辑不能不说是法学教育诸多环节中十分重要的一环。换言之,作为高等法学教育基本依托的法学教材建设,以及法学教材的质量与法学教育水准之间的密切联系,使得法学教材的建设成为了高等法学教育中,一项不容忽视且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的问题。

我国东部地区人杰地灵,物产丰富,改革开放以来不仅是社会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文化教育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伴随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前进的步伐,高等法学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然而,就法学教材的建设而言,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其具体表现就是,至今没有出版一套较为全面的反映和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征的高等法学教材。而无论是就历史的发展还是现实需要的角度上看,东部不仅在中国近代意义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上,曾经有过自己的辉煌。而且,就现实东部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言,编辑一套针对东部法学教育的特点,能够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色,以及充分适应东部高等法学教育需要的法学教材,也具有十分显著的现实意义,申言之,针对东部法学教育的具体情况,编辑一套能够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色,以及充分适应东部高等法学教育需要的法学教材,不仅是东部地区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高等法学教育的现实需要。

21世纪是我国社会高度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就高等法学教育而言,不仅面临法学教育观念的变革、教育方式的改

革,也涉及教育内容的更新与发展,而这一系列问题最终都无一不体现在法学教材的编写与更新上。从这一个角度上讲,一套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教材的构思、编写作为一项创造性的劳动,还需要我们认真的去思考、研究和探索。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虽然算不上老牌的法学院,但是近年来发展迅速,学科建设得到了超常规发展,科研水平有了长足的提高,已经成为浙江省内有一定实力的法学科研、教学机构。学院设有理论法学、宪法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7个学科,以及法学研究所和司法与人权研究中心。与西南政法大学联合培养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已达200多人。诉讼法学学科颇具实力,已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同时,学院拥有一支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丰硕的师资队伍,教授、副教授近20人,80%以上的教师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学院的教学、科研设施齐全,法学院大楼建筑面积达12000平方米,并配有装备现代化多媒体设施的模拟法庭3个。学院图书资料室藏书量达数万册,中外文学术期刊数百种。

在我们现有法学研究和教学力量的基础上,基于东部法学教育的现实需要。我们经过精心策划,以及充分的准备,以我校教师为主,浙江省内部分高校教师的参与下,我们编写了《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这套教材首期出版的是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以及由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14门教材。

在这14本核心课程教材的编写中,我们不仅有意识的吸收了近十几年以来,在我国社会发展中出现的较为定型的法学研究成果,以及相应学科国际发展的动向,使本教材在内容上能够充分反映出21世纪中国法学发展的现状,以及相应学科的国际发展趋势。而且,特别注意到了东部法学教育,以及法学本科教学的特点,有的放矢的针对法学高等教育中本科学生的特点,将教学内容、教学提问,以及案例教学结合起来,使教材不仅具有新颖性、学术性,也具有较大的可读性。

法学教材的编写虽然不同于法学专著的撰写,但是资料的收集、学术思想的整理和教材的编写,以及逻辑体系上的斟酌、考量也决非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为此,特向参与本套教材编写的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旭

2007年4月于杭州

(00)

国际贸易法总论 第四卷

(100)

国际贸易法总论 第四卷

(101)

国际贸易法总论 第四卷

(102)

国际贸易法总论 第四卷

(103)

国际贸易法总论 第四卷

(104)

国际贸易法总论 第四卷

(105)

国际贸易法总论 第四卷

(106)

国际贸易法总论 第四卷

(107)

国际贸易法总论 第四卷

总序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及渊源..... (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5)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9)

第一节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规范..... (29)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8)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54)

第四节 电子单证(EDI)的法律问题..... (59)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65)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65)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75)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79)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83)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87)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87)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92)

第三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97)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99)
第五章 国际支付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国际支付概述	(101)
第二节 国际支付的票据法律制度	(102)
第三节 汇付与托收	(108)
第四节 国际保付代理	(113)
第五节 跟单信用证法律制度	(117)
第六节 电子资金划拨法律制度	(127)
第六章 国际货物贸易管制法	(13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管制制度概述	(13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33)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制度	(142)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贸易救济措施	(157)
第五节 中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172)
第七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8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与技术贸易法	(185)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法律制度	(189)
第三节 国际许可协议法律制度	(203)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中的限制性商业行为管制	(208)
第八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213)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况	(220)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223)
第九章 国际投资法	(237)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237)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形式	(240)
第三节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	(248)
第四节 资本输出国的外国投资法	(265)

第五节	调整国际投资的双边条约	(275)
第六节	调整国际投资的多边公约	(280)
第十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290)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述	(290)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296)
第三节	跨国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307)
第四节	国际投资金融法律制度	(309)
第五节	国际金融组织制度	(328)
第十一章	国际税法	(336)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36)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340)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	(346)
第四节	国际逃税、避税及相关法律措施	(355)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362)
第六节	中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367)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371)
第一节	处理国际经济争议的主要方式	(371)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376)
第三节	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解决	(390)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397)
后记		(415)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 总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是随着各国经济交往的发展而形成的一个新兴法律部门,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不断深入和发展而出现的,为适应国际经济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独立法律部门。

虽然调整国际经济交往活动的法律规范历史悠久,但将国际经济法作为法律分支或法律部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是在二战以后才为西方法学界所重视并进而获得确认的。长期以来,国内外学者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范围存在分歧,分歧主要在于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分支还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并在理论上形成了国际经济法的狭义说和广义说。

狭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分支,是仅仅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等国际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持此观点的学者包括英国的施瓦曾伯格、詹姆斯,法国的卡罗、朱亚尔、弗洛里,德国的艾尔勒,日本的金泽良雄等。

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是狭义说的代表人物之一。从 20 世纪 40 年代起,他就开始了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他在 1948 年首先提出了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理论。其代表作有:《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和标准》、《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标准》以及《世界经济秩序——国际经济法的基本问

题》等。施瓦曾伯格主要观点是: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是关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以及与之相互交往有关联的实体的地位的法律规则。其在《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和标准》一书中写道:“国际经济法如国际机构法、国际航空法、国际劳动法等,可视为国际公法的特殊部门。”^①

法国巴黎法科大学的卡罗(D. Carreau)、朱亚尔(P. Juillard)、弗洛里(T. Flory)在《国际经济法》一书中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它主要以组织法、投资法、经济关系法、经济制度法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法等五个部分为调整对象。

日本东京大学的金泽良雄根据国际公法说建立了日本国际经济法的理论框架。他在《国际经济法序说》一书中对国际经济法下的定义是“对于国际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规制的国际法条约的总和”,包括国际经济规制法和国际经济发展与合作法。前者是通过多边条约从国际经济整体角度对于国际经济活动进行一体化或者进行多方面的调整法律规制,后者包括关于国际经济发展和合作的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②

广义说反对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将法律部门划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秉承从客观问题出发的态度,将跨国经济交往及其产生的法律问题都划归到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外国私人之间、国际组织与私人之间以及不同国籍私人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因此,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突破了传统的国际公法体系,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③ 广义说的代表人物主要有美国的杰克逊(John H. Jackson)、洛文费尔德(A. F. Lowenfeld),德国的哈姆斯(B. Harms)、彼特斯曼(E. U. Petersmann),日本的樱井雅夫、小原喜雄等。

二战后,形成了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关贸总协定为标志的国际经济体系,随着国际贸易及投资等跨国经济活动的广泛兴起,美国学者采用实用主义的研究方法提出了“跨国法”这一概念。20世纪50年代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杰塞普(P. Jessup)撰写的《跨国法》一书中提出,应该用含义更广

^① G. Schwarzenberger, *The Province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Vol. 2, No. 3, (1948), pp. 404~405.

^② [日]樱井雅夫著:《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株式会社成文堂1997年版,第37~38页。

^③ 曾华群著:《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8页。

的跨国法这一概念来取代传统的国际法概念,跨国法是规定和调整一切跨越国境活动,包括政府间行为,也包括商事主体的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跨国法不仅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也包括民法和刑法,还包括国内法中的其他公法和私法。^①

跨国法的提出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意义重大,它突破了国际法、国内法,公法与私法之间的固有边界,具有浓厚的实用主义色彩。其后跨国法学说一直影响着美国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和教学。哈佛大学的斯泰纳(Steiner)和瓦格茨(Vagts)对杰塞普的跨国法理论加以了具体化。美国学者杰克逊通过将跨国法的研究限定于经济领域,而使国际经济法从跨国法中独立出来。更认为国际经济法的实用范围应扩大到所有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将反托拉斯法或竞争政策、证券流通、劳动法、移民法、保险、银行、破产、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资本流通、货币政策、失业及劳工调整政策、外汇汇率等经济法律规范都囊括到国际经济法的范畴。认为:“国际经济法既强调规范性问题又重视交易方面的事项,因此国际经济法和国内法有重要的关联,这种关联正是理解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包括条约在国内法之适用上的关键。”^②

对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我国早期研究国际公法的学者持狭义说。如汪喧教授在其《略论国际经济法》一文中指出,国际经济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国际法的新分支。^③王铁崖教授也在其主编的《国际法》教材中将国际经济法列为单独一章。^④

随着中国经济逐渐深入地融入国际经济,中国国际经济法学者更多地持广义国际经济法论。姚梅镇教授在其《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学部门》一文中集中阐述了这一观点,其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在内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学部门。”^⑤厦门大学陈安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涉及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国际商法与各国涉外经济学等多种法律规范的边缘性综合体,国际经济法乃是一门独立的边缘性法学

① See P. Jessup, *Transnational Law*, Th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6, 转引自姚梅镇:《国际投资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7 页。

② J. H. Jackson 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在乔治城大学的大学教授仪式上的演讲稿,转引自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2 卷。

③ 《中国国际法年刊》,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3 年版,第 395 页。

④ 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11~450 页。

⑤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 年卷。

科。”^①我国绝大多数国际经济法学者也将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独立的、综合性法律部门。在法学教育中国际经济法也作为独立的法学二级学科，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

应当看到，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经济活动空前频繁，随着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出现，各国国际经济关系及跨国私人经济关系越来越深地受到WTO法的影响，当今的国际经济关系已无法仅仅依靠国际法或国内法来调整。国际经济法的广义说适应了当今国际经济发展的需要，事实上任何一项国际货物贸易或国际投资都可能涉及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比如美国的A公司与中国的B公司在中国合资设立C公司这一投资活动，涉及的法律包括：首先，A公司的投资行为应该受到中国制定的用以调整外国人投资的各种法律规范的约束。A公司是否可以在某一领域投资，应该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核准，这是一国经济主权的体现，但是对于资本的准入，我国应该遵循在国际上的承诺，如中国的人世承诺。其次，A公司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应当与B公司签订合资合同，这将受到我国合资企业法、合同法的调整，合资企业C公司的形式应受到我国合资企业法及公司法的调整。最后，C公司成立后在我国开展经营活动应当受到我国的外资法、外汇管理法，涉外税法及相关的国内法的调整，同时，有关立法也不能违反我国的国际承诺，如不能违反《与贸易有关投资措施协定》中的禁止性规定，强制要求合资企业在地采购原材料。

从上例可见，这项国际直接投资涉及的法律关系既包括调整私人之间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又包括调整国家与私人之间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调整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传统学科中的国际法、国内法、公法、私法在这项国际投资活动中已经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缺一不可，如果将国际经济法的研究范围仅仅局限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则势必人为地割裂了法律规范之间的内在联系，也不利于实际问题的解决。而将国际经济法作为完整、独立的法律部门能更好地说明和研究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各种现象。

基于此，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形成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体制和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个独立的、新兴的、综合的法律部门。

① 陈安：《论国际经济法的含义及其边缘性》，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5年卷。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取决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也即国际经济关系,这既包括了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而且在一项具体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往往同时具有双重的法律关系。在国际市场形成之前,国际上的经济关系主要局限于国内经济关系,主要受各国国内法或本民族法的规范。近代国际市场的形成产生了国际性经济关系,这使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性法律调整成为必然。

从国际经济法涵盖的内容来看,国际经济关系可以分为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服务贸易关系、国际直接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和国际税收关系。与此相对应的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中,除了国际经济法总论外,还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及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其中,每一大类还可进一步划分出若干分支,如国际贸易法从内容上还可进一步分为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等。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及国际经济关系新内容的出现,国际经济法的范围的外延还在不断扩大,如国际发展法、国际环境法、国际竞争法等也正在成为国际经济法的分支。

以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国际经济关系的性质为标准,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包括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如国际经济法主体相互之间在国际贸易、投资、信贷及技术转让方面的关系;也包括国家依据立法和国际条约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制和管理所产生的纵向经济关系,如国家对个人或法人在税收、外汇管制、海关监管方面的管理和监督关系。

从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角度看,国际经济关系可以分为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其法律性质为国际公法;国家与私人之间的跨国经济关系,其法律性质为经济法或行政法,调整私人之间的跨国经济关系,其法律性质为民商法。可见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具有跨部门法的性质,同时包含国际公法规范、涉外经济法或行政法规范和国际民商法规范。

三、国际经济法和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国际经济法的狭义说将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公法的分支,可见国际经济

法与国际公法之间联系紧密。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调整的对象均为国际社会关系,在调整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上,两者的调整范围是重叠的。在具体内容上,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就源于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都强调国家不分大小,均一律平等。此外,国际公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国际条约法也可以调整国际经济条约的签订及国际经济条约的解释,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专家组及上诉机构在解释WTO相关协议时,均频频使用国际条约法中的条约解释原则。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的许多法律渊源是相互交叉融合的,一些综合性的国际公约,既涉及国际政治关系也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涉及“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义务,大陆架资源的归属、分割等即属此类。

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的主要区别在于:首先,两者的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则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其次,两者的客体不同,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之间政治、外交、军事等非经济关系,不直接涉及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①国际经济法则主要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间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不涉及国家间的政治关系。再次,两者的法律渊源不同,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既包括条约和国际惯例中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规范,也包括国际私人商务惯例以及各国国内的涉外经济立法。

(二)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尽管国际私法学界对国际私法的范围一直存在争议,包括仅涵盖冲突法的狭义国际私法,内容涉及法律运用规范及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规范的中义国际私法,及广义国际私法三种学说,但对国际私法是解决各国民商事法律冲突及涉外民商事的法律适用为核心的部门法这一基本概念不存在争议。国际私法的核心为法律适用法,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上,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有重叠。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也存在着本质的区别:首先,主体不同,国际私法的主体一般仅限于私人;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其次,客体不同,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为跨越国界的私人间关系,具体可分为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两大类;而国际经济法则不涉及自然人的婚姻、抚养、继承等人身法律关系,但国际经济法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

^①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411页。

经济组织之间的横向及纵向的经济关系。再次,在调整手段上,传统的国际私法主要是通过间接调整的方法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而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的性质是实体规范,可以直接加以适用以确认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最后,在法律渊源上,国际私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是解决有关管辖权和法律冲突的各国国内法及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其旨在解决法律冲突;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则包括调整国际经济法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以实体法为主。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及渊源

一、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可见,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是随着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出现并顺应其需求而产生和发展的。尽管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但构成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却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及商品的交换等国际经济关系的出现早已出现。^②

1. 国际经济法的萌芽阶段

国际经济关系是以国际商业交易为基础产生的各种国际经济关系,商业交易本身就是人的一种经济活动。早在 1000 多年前,地中海地区就出现了国际经济交往活动,地中海东岸的腓尼基人将其本国生产的商品远销西欧及北非。公元前 8 世纪地中海西北部的希腊兴起,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2 页。

^② 这里的国际经济关系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还包括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和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也即当各方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越一国国界的范围,均可概称为国际经济关系。

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间,希腊境内形成了数以百计的城邦,城邦之间密切的经济联系,促进了地中海地区的国际贸易活动。地中海沿岸商人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从事国际经济交往活动的各种习惯,这类习惯逐渐被援引为处理国际商事争端的依据,并进而成为具有约束力的惯例,即商人法(*lex mercatoria*)。商人法的发展一开始就具有国际性,而其中的商业惯例为各国法律所吸收,并转化为成文法,例如雅典成文法就吸收了通行于地中海地区的“海商借贷”惯例。

公元1世纪初,希腊在地中海地区的贸易地位为罗马帝国取代,罗马时代“市民法”和“万民法”并行,万民法意指“各民族的法”,其调整范围最初仅限于罗马管辖范围内的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之间和非罗马公民相互之间的经济和其他关系,后来逐渐发展成为调整各国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①万民法中调整各国公民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最早的涉外经济法。公元10世纪到15世纪欧洲进入封建社会,中世纪在欧洲形成的国际商事惯例继承了罗马法的基本原则。地中海沿岸各国行会组织的商人设置了特殊法庭,许多商事习惯被编纂成商事习惯法典,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康索拉多海商法典》。

早期的国际经济关系的表现形态多为商品交易,因此早期的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也主要限于国际贸易及与此相关的海商关系,法律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商事惯例,即商人法。国家还未以主体的身份进入国际经济关系领域,尽管出现了汉萨联盟,但这种国家直接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情况在当时仅属个别。

2.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阶段

15世纪末以后,欧洲国家进入资本主义时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及国际分工的加强,商品与资本的跨界流量增大,国家间的生产、流通和消费相互连通,17世纪以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逐步形成,国际经济关系更为密切。这段时期出现了许多双边性的国际商务条约,而在自由资本主义后期,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进一步发展,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国际条约开始出现。

1883年签订的《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对技术发明的专利权、商标和商号的专用权等事项作出统一的规定,并实行统一保护。1886年签订的《关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对作品的版权问题作出统一规定,实行国际性的共同保护。1891年签订的《关于商品注册的马德里协定》对商标申请国际注册的内容、效力、收费、转让等事项作出比较详细的统一规定。1910年签订的《关于船舶碰撞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对各种水域船舶碰撞

^① 江平、米健:《罗马法基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13页。

的损害赔偿问题进行规范。1924 年签订的《关于提单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通常简称“海牙规则”),专门对海上运输中托运人与承运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统一规定。1930 年签订的《统一汇票本票公约》及 1931 年签订的《统一支票法公约》对国际贸易支付和货币流通中使用本票、汇票及支票的有关事宜制定了统一的法律规范等。

在贸易管制上,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的控制,在贸易竞争中为保护本国市场,建立了各种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经济矛盾的激化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深层原因。同时各相关国家为了避免矛盾过激,也就一些敏感商品达成了一些多边性质的国际协定,规范相关商品的生产限额、销售价格、配额、关税比率等,其中影响较大的有 1902 年、1931 年及 1937 年三度签订的国际砂糖协定,1932 年英国、荷兰、玻利维亚签订的国际锡协定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时期是世界市场形成并逐步繁荣的时期,国际经济法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在内容上,除了传统的商品交易外,还涉及国际投资关系、国际结算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等新的领域。在表现形式上,除了传统的商人法,还出现了对国际经济进行调控的各国国内民商法及国际经济条约。国际经济条约的出现是近代国经济法形成的重要标志,它标志着国际经济关系已不再囿于商人之间,或某国国内,而是关涉到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的事物,而国际经济法则致力于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上弥合并调和各国在法律上的差异。^①

3. 国际经济法的全面发展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伴随着众多殖民国家、半殖民国家的独立,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逐渐建立了国际经济新秩序,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经济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的建立和发展使国际经济的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是在这一时期确立的并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战后,产生了具有普遍性的国际经济条约和国际经济组织。战后欧洲国家经济遭受重创,而美国则国力鼎盛,为防止经济危机再度爆发,促进欧洲经济复苏,建立了有助于巩固美国和加强其优势地位的国际经济秩序。“布雷顿森林体制”(Bretton Woods System)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的。根据“布雷顿森林会议”上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成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IBRD),以及之后于

^① 曹建民、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专论》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8 页。